

证券代码：871691

证券简称：易景科技

主办券商：渤海证券

易景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点：天津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工华道与桂苑路交口(工华道 1 号)智慧山东塔 10 层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☐ 电子通讯投票☐ 网络投票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昱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,775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8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77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总结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77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

公告编号分别为【2025-009】、【2025-010】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77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77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77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预计无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77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 2025 年正常运营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77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天津农商银行贷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，拟向天津农商银行申请贷款，贷款金额 440 万元，额度期限一年，利率不高于 3.80%。

该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，在授信额度内签署各项法律文件，由此产生的法律、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77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，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事项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故该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天津昭元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许哲、钱雨慧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易景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天津昭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易景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易景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